

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

市（州）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套、间、户、人、万元

		2024年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4年竣工	2024年计划完成投资（发放租赁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攀枝花市 汇总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462	462	0	196	13500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196	196	0	196	8500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266	266	0	0	5000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420	——	——	——	52.31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420	——	——	——	52.31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东区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90	—	—	—	12.15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90	—	—	—	12.15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西区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260	—	—	—	28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60	—	—	—	28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仁和区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462	462	0	196	13500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196	196	0	196	8500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266	266	0	0	5000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13	—	—	—	1.8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13	—	—	—	1.8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钒钛高新区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2	—	—	—	0.36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	—	—	—	0.36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米易县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25	—	—	—	4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5	—	—	—	4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1.新划拨土地建设					

盐边县	2.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3.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4.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5.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6.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7.其他方式建设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6.其他方式建设					
	三、公租房小计（套）			——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30	——	——	——	6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30	——	——	——	6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说明：1.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的公租房，是原考虑在2024年实施，实际在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未列入2023年计划且未作为2023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要充分利用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3年。

2.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征得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3.已获得过中央补助支持的闲置棚改安置住房等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和2024年计划汇总表

市（州）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个、套、间、户、万元

	五年改造规划	2024年计划改造项目													2024计划开工建设安置房					
		项目个数 (个)	涉及自然村 个数(个)	涉及村 (居)民户 数(户)	改造住房套 (间)数 (套/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规划建设安 置住房 (套)	项目个数(个)		涉及自然村 个数(个)	涉及村(居)民户数 (户)		改造住房套 (间)数 (套/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完成投 资(万元)	2024年新开工(套)		2024年基本 建成(套)	2024年竣工 (套)	2024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获得 过其他中央 补助支持			其中：获得 过其他中央 补助支持					其中：获得 过其他中央 补助支持			
攀枝花市 汇总	一、城中村改造小计	9	9	2620	—	162780	1950					—								
	1.拆除新建类	8	8	2581	—	158280	1950					—								
	2.整治提升类	1	1	39	—	4500	0					—								
	3.拆整结合类				—							—								
	其中：拆除新建部分	—	—	—	—			—	—	—		—								
	整治提升部分	—	—	—	—			—	—	—		—								
	二、城市危旧房改造小计	11	—	1740	1745	20859.5			—	—					—					
1.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9	—	1359	1364	16072.5			—	—					—						
2.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2	—	381	381	4787			—	—					—						
东区	一、城中村改造小计	2	2	1044	—	28000						—								
	1.拆除新建类	2	2	1044	—	28000						—								
	2.整治提升类				—							—								
	3.拆整结合类				—							—								
	其中：拆除新建部分	—	—	—	—			—	—	—		—								
	整治提升部分	—	—	—	—			—	—	—		—								
	二、城市危旧房改造小计	1	—	745	750	451.5			—	—					—					
1.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1	—	745	750	451.5			—	—					—						
2.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	—					—						
西区	一、城中村改造小计	1	1	328	—	48180	500					—								
	1.拆除新建类	1	1	328	—	48180	500					—								
	2.整治提升类				—							—								
	3.拆整结合类				—							—								
	其中：拆除新建部分	—	—	—	—			—	—	—		—								
	整治提升部分	—	—	—	—			—	—	—		—								
	二、城市危旧房改造小计	7	—	799	799	16617			—	—					—					
1.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6	—	500	500	12500			—	—					—						
2.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1	—	299	299	4117			—	—					—						
一、城中村改造小计	2	2	85	—	6600							—								

说明：1.为做好政策衔接，2023年及以前年度已经启动或开工但尚未建成的城中村改造及其安置住房建设项目可纳入 2024年改造或新开工计划，但其中已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2.采用货币化安置的，同时填写新开工、基本建成、竣工、计划完成投资栏。

各市（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和2024年计划表

市（州）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套、万元

地区	五年规划建设筹集数量	2024年计划											
		新开工（筹集）合计	新划拨土地建设	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其他方式建设	新开工（筹集）计划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保障性住房数量	竣工	计划完成投资
					其中：2023年底前已竣工	其中：2023年底前已竣工	其中：2023年底前已竣工						
攀枝花市合计	无												
县(市、区)													
县(市、区)													
.....													

说明：本表中2024年计划各项指标的市（州）合计数，应与附件1“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4

各市（州）2024年分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市（州）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套、间、万元

地区	新开工（筹集）合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设	新开工（筹集）计划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竣工	计划完成投资
仁和区	462			196		266		0	196	13500
……										

说明：本表中各项指标的市（州）合计数，应与附件1“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套、间、人、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套（间）数	筹集方式 (1, 2, 3, 4, 5, 6)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产权所属	主要供应对象	计划总投资（万元）		备注
										其中：1. 主体投资（万元）	2.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万元）	
1	攀枝花市	仁和区	攀枝花普达康养产业基地·康和朗悦保障性租赁住房（1#、2#楼）	266	4	2023年1月	2025年6月	攀枝花普朗达置地有限公司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8000	8000	
2	攀枝花市	仁和区	攀枝花仁和区橄榄坪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	196	3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四川和苑智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8500	8500	
3												

说明：1.筹集方式主要包括：1、集体建设用地建设，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4、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5、存量闲置房屋建设其中：居住存量房屋改造，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6、其他方式建设等。

2.主要供应对象包括：无房新市民、青年人如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企业职工、农民工等。

2024年公租房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套、间、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	新筹集公租房					计划总投资（万元）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合计（套）	集中新建	配建	购买	改建	其中：1. 主体投资（万元）	2. 配套基础设施投资（万元）		
1	无													
2														
3														

说明：四川省纳入全国71个大中城市为成都市、泸州市和南充市。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结合实际，符合条件也可申报2024年公租房计划。

2024年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户、套、间、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及改造量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具体位置	1. 城中村改造					2. 城市危旧房改造									
					涉及村（居）民户数（户）	2024年新开工安置住房（套）	改造类别			涉及村（居）民户数（户）	改造住房套数（套/间）	2024年新开工安置住房（套）	改造类别						
							拆除新建类	整治提升类	拆整结合类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其中：拆除新建部分	整治提升部分	其中：1. 主体投资（万元）	2.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万元）																
1	无																		
2																			
3																			

说明：1.若项目已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则项目名称及地块名称以立项内容为准；若暂未立项，项目名称及地块名称以拆迁改造片区名称为准。项目名称以“XX县（市、区）+改造或安置住房建设区域+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统一规范。

2.项目所在区域指市区、县城区。